

青海大学本科生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本科生通识选修课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规范本科生通识选修课建设与管理，构建相对完备的课程体系，与其他课程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支撑的课程平台；促进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融合，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了解和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与方法，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二、设置原则

1. 普适性。适合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有利于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健康人格和美好情感，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2. 基本性。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
3. 融合性。对于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进行融合贯通和完整认知。
4. 引导性。引导学生了解各学科的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培养学生思辨能力。

三、课程类型与归属管理

（一）课程内容与分类

1. 人文精神类。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人文关怀，提高人生修养、培育艺术情趣，促进身心健康。

2. 科学素养类。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掌握科技基础知识、养成科学态度与方法、培养科学精神与品质，提高科学生活的素质和能力。

3. 创新创业类。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创新创业思维、掌握创新理论、善于创新研究，提升创新创业实践水平。

4. 地方特色类。引导学生认识地方历史与文化、自觉保护与传承地方传统文化，激发学生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思想情感。

（二）课程归属与职责

1. 学校教师自主开发课程。青海大学教师通过学校通识选修课建设项目自主开发的课程，课程采用主讲教师负责制，由院系审核通过后，报校教务处统一管理。

2. 网络在线课程。学校利用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学堂在线和东西部共享联盟等网络平台开设的网络在线课程，课程平台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3. 学术讲座类型课程。经教务处同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学术类讲座。

四、课程申报及审批

1. 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通识选修课必须经过教务处立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开设；教师选用或编写的教材（讲义）需经过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或自编教材审核委员

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2. 任课教师必须具有主讲教师资格，具备所申请开设课程相关的教育背景和学科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以及开展相关研究的能力。

3. 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只能开设一门通识选修课，新开通识选修课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计划、课程简介、教材（讲义）等，经院、系（部）审批、汇总后每学期第 13 周报教务处审批。

五、学生选课与学分要求

1. 通识选修课每 16 课时计 1 学分，学术类讲座每 4 次（8 小时）计 1 学分。

2. 全校所有专业本科生必须按照其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9 学分通识选修课学分，且无不及格课程（不开设的课程可以用其他通识选修课替换），方能达到毕业审核条件；多修读的课程完整计入成绩档案。

3. 全校所有专业本科生至少修读 2 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2 学分艺术类课程。

六、成绩认定

1. 通识选修课成绩采用等级制，即：优秀、良好、一般、及格、不及格，现有百分制课程成绩依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一般（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0-59 分）进行换算（学术讲座类型课程按优秀认定）。

2. 学生申请免试直推研究生、评优评奖时，通识选修课成绩必须 9 学分课程在良好及以上，通识选修课程成绩不计

入学生成绩排名。

七、教学质量与管理

1. 通识选修课教学质量监控纳入开课单位整体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学校督导及院、系（部）督导每学期至少听课一次，同时学生参加该课程的课程评教。

2. 学生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课程，该门课程将不再开设。

八、其他

1. 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青海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青大教处字（2015）196 号）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